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下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清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